

沈环浑南审字〔2025〕33号

关于沈阳桃仙机场南航基地 APU 维修厂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桃仙机场南航基地 APU 维修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桃仙镇宁路村（02511 地块）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机场路北侧南航集团预留地内，厂区总占地面积 21700m²，项目东北侧为蓄水池、航煤油储罐及汇流间，东南侧为动力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APU 维修厂房、动力站、汇流间、门房等主要建筑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内容。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等离子喷涂废气（颗粒物）、燃油喷嘴检测废气、燃滑油泵测试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焊接烟尘、喷砂粉尘、APU 试车废气及航空煤油储罐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滑油、沾染废物、清洗废槽液、NDT 检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标定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栅渣、废包装物、废零部件、废金属屑、废石英砂、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纯水设备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等离子喷涂废气（颗粒物）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通

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油喷嘴检测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燃滑油泵测试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处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APU 试车废气及航空煤油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氨、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隔油-强氧化-气浮分离-水解酸化- CASS 反应器-活性炭+RO 反渗透膜过滤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在厂区总排口汇流后一并排入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石油类、总氮、磷酸盐（以 P 计）、色度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PH、LAS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滑油、沾染废物、清洗废槽液、NDT 检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标定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栅渣、废包装物、废零部件、废金属屑、废石英砂、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纯水设备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废滑油、沾染废物、清洗废槽液、NDT 检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标定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栅渣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废金属屑、废石英砂、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废零部件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有供应商回收；纯水设备废弃物不在厂内暂存，由供应商直接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規定，規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